

● 吕世荣
刘象彬
肖永成 ●



义不可观 研究

Yiliguan Yanjiu

河南大学出版社

义利观研究

吕世荣 刘象彬 肖永成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利观研究/吕世荣编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0. 5

ISBN 7-81041-753-3

I. 义… I. 吕… III. 人生观-研究 IV. B8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822 号

责任编辑:王进国

责任校对:何晓林

装帧设计:刘广祥

出版:河南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475001)

0378-2865100

排版:河南大学出版社电脑照排室

发行:河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河南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版次:200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50 千字

印张:10

印数:1000 册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在当前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产生了诸多层面的利益矛盾,使义、利问题成为当代生活中的一个热点,对义、利的研究也成为一个问题。如何从现实经济发展状况出发,建构正确的义利观,特别是建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义利观,既是一个现实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亟待理论界作出正确的回答。鉴于此,我们不揣浅陋,以历史为借鉴,对这一课题从理论上加以探讨,以期达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之目的。

本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分析评价了中国古代的义利观和西方近现代的功利主义,并用历史和现实相结合的方法探讨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义利观的内容。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在方法论上试图用真理观、价值观、唯物史观统一的方法分析评价中国古代义利观和西方近现代功利主义。

第二,力求把经济学、哲学、伦理学统一起来并以此分析人们求利行为的合理性及其根据,把人们的求利行为放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去考察。

第三,从社会发展的状况和人的发展的需要这一角度,对宋明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作了新的阐述。

指出,他们并不是抹杀所有人的物质欲望,而是从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需要出发,约束了统治者的过分欲望,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积极意义。

书中吸收了同行、专家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错误、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义利问题的理论与方法

- 一、义利之辨的产生和发展 (1)
- 二、义利之辨嬗变的原因 (4)
- 三、义利之辨的主要观点 (11)
- 四、义利之辨的“定性”问题 (15)
- 五、马克思主义关于义利问题的基本观点 (23)
- 六、“应当”和“是”的关系 (32)
- 七、真理观、价值观和唯物史观统一的理论与方法 (35)

第二章 对中国历史上义利之辨的反思

- 一、义利思想的产生 (41)
-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义利之辨 (43)
- 三、宋明时期的义利之辨 (68)
- 四、中国近代义利思想的特色 (95)
- 五、小结 (109)

第三章 西方近现代功利主义与市场经济

- 一、功利与功利主义 (112)
- 二、西方近现代功利主义的历史发展 (117)
- 三、功利主义与市场经济 (131)
- 四、功利论与道义论的对立和交融 (136)
- 五、关于西方功利主义的评价 (150)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与功利主义

- 一、马克思主义对功利主义理论基础的发展 (164)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功利主义的新发展提供了
现实基础 (168)
- 三、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观和人生幸福观 (175)
- 四、马克思主义的功利主义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82)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义利观的探索

- 一、建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义利观的现实基础 (193)
- 二、建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义利观的思想前提 (211)
- 三、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工业转型期的伦理取向 (215)
- 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义利观内容的初步探索 (227)
- 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义利观的价值取向 (297)

第一章 研究义利问题的理论与方法

义利问题是中国思想史上一个经久而不息的讨论课题,正如宋代程颢所说:“天下之事,唯义利而已。”^① 当今中国正处于新旧经济体制的转型时期,各种利益关系急速地变化,人们面临着社会利益重新分配所带来的各种考验和难题,因此,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重视义利问题的研究和探讨。不管是反思古代的义利之辨,还是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义利观,都需要有正确的理论和方法来指导。因此,研究义利观的首要问题是确立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一 义利之辨的产生和发展

对理论和方法的探讨,须从对历史的反思和研究开始。

纵观中国历史上的义利之辨,曾出现过三次高潮,即春秋战国时期的义利之辨、宋明时期的义利之辨及近代社会(鸦片战争——五四时期)义利之辨。

春秋战国时期围绕着义利问题,儒、墨、道、法几个主要学派都形成了自己的观点。在中国古代占统治地位的是儒家重义轻利的

^① 程颢:《河南程氏遗书》卷11。

义利观。最早系统地论述义利问题的是孔子。他把“义”规定为“礼以行义”^①，即“宜于尊卑上下的宗法等级关系”。至于“利”在孔子那里，主要是“私”或个人利益的代名词，并认为“放于利而行，多怨”^②。因此，在具体处理义利冲突时，主张“见利思义”，其实质是为了义而必须放弃“利”。孔子的这一立场，在当时奴隶主的利益与地主阶级及自由平民的利益冲突时，所重之义，无非是奴隶主贵族的利益，所轻之利，无非是限制乃至泯灭私家地主与劳动平民的利益要求。孟子是由奴隶主阶级演变而成的那部分地主阶级的思想代表，但在义利问题上，其观点是落后的。孟子继承了孔子的思想，把义利的对立推向极端，从而提出“仁义而已”、“何必曰利”的命题。到了董仲舒提出正义不谋利的原则，把儒家思想推向独尊的地步。和孔子相区别的是墨家的义利观。墨子把义解释为“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提出“义，利也”^③。他把“利”又区分为公利和私利，提出尚利、贵义的命题，主张义利并重，在具体行为规范上提倡“兼相爱交相利”的原则，这是小生产者地位的反映。一方面肯定了通过正当的劳动实现自己利益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在阶级社会又陶醉在兼爱交利的幻想中，不能不说是由其阶级局限决定的。同儒家义利观相对立的是法家的义利观。法家作为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为了自身的利益，必须冲破维护奴隶主贵族既得利益的宗法道德。因而他们讲的义就不是孔子讲的义，而是代表自身利益的行为准则，提出了重利轻义说。商鞅说：“吾所谓刑者，义之本也。世所谓义者，暴之道也。”^④ 这里的义显然是指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

① 孔子：《春秋左传正义》卷25。

② 孔子：《论语·里仁》。

③ 墨子：《墨子·经上》。

④ 商鞅：《商君书·开塞》，见中国哲学史参考资料第一辑，19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1。

的义。不仅如此,法家还反对“同利”说,“臣主之利,与相异者也”^①。在此基础上,对自己倡导的利作了明确的规定,主张“去私行公”,即维护封建国家及君主之利,抑制臣民百姓的私行小利。这是一种把统治阶级的私利上升为公利并以此来限制规约人民群众利益的价值观。道家崇尚自然,认为义利皆人为,所以对义和利持虚无主义的态度。

宋明时期义利之辨是围绕理欲之辨展开的,表现为义利之辨与理欲之辨相结合的特征。其主要内容是:其一,全部理学大师无一例外地将儒家纲常道义确定为社会思想的第一要求。其二,使纲常道义宇宙本体化。他们以“理即礼”的形式,使仁义纲常获得本体论证明,既使人间道义获得自然宇宙的绝对性和永恒性,又使所谓天理具有入世品格并直接表现为行圣入之道,从而双向说明了天理和道义的至善性质。另一方面又把纲常道义根植于人性之中。他们把这种认识导向对理想人格的评价,从而提出了“存天理,灭人欲”的命题。此时的义利之辨主要发生在地主阶级内部的正统派和改革派之间。以周敦颐、程颢、程颐、朱熹等人为代表继承了儒家重义轻利的传统,和理学结合在一起,反复论证了“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与此相对立的,以李觏、王安石、陈亮、叶适、颜元等人为代表提出了义利并重说或称为正谊谋利说,将重义与重利结合起来,既立德又立功。

到了近代,随着资产阶级思想的大量输入,资产阶级所提倡的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功利主义思想也不断地冲击着中国的思想界。义利问题是和中学西学之争、救亡与维新、革命与改良问题交织在一起的。其主要表现是许多资产阶级学者用资产阶级的义利观反思、改造中国古代的义利观。以康有为等人为代表的资产阶级

^① 韩非:《韩非子·孤愤》,见中国哲学史参考资料第一辑,263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1。

维新派认为,中国近代之所以落后就在于人们过分注重于道义而忘却了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因此,救中国于水火之中应是西方的利己。当然此时所讲的利己,无非是资产阶级的利益。

总之,由于他们对义、利的认识不同,在价值取向上就出现了重义轻利说、重利轻义说和义利并重说。与此相关对义利关系的认识,也形成了要利不要义、要义不要利的义利对立说和义利统一说。以上这些思想和学说,虽有闪光的地方,但都有片面性。造成片面性的原因,除了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以外,还有以下几个主要原因:其一,形而上学非此即彼的思维方法,要么义、要么利,不了解讲“利”未必妨害“义”,更不知“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就是义,因而“重利”就是重义,重义必须要重利。其二,在阶级利益对立的社会里,找不到义、利特别是个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统一和转化的根据。其三,儒家重义轻利观,对义作了非功利的解释,使义成为为义而义的说教。同时,他们对利也缺乏分析的态度,把利归结为“私利”从而逻辑地导致对“利”的否定与批判的立场。这既是义利之辨难以得解的认识论根源,也是他们不能正确解决义利关系的原因之一。其四,不同的学派虽然都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提出了各自的义利观,但都不能从唯物史观的高度,揭示自己的义利观和本阶级经济利益的关系,不能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角度论证自己利益的合理性及局限性。

从上看,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义利观是有区别的,问题不在于客观地描述这一过程,而在于探究其变化的原因、根据。

二 义利之辨嬗变的原因

透视义利之辨的三次高潮,都发生在中国历史上的社会变革

之际,究其原因,这是由中国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状况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阶级的利益冲突决定的。

中国古代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状况是导致义利之辨的根本原因。从历史事实看,三次大的义利之辨恰恰是中国社会发展史上的三个重大的转折变革时期,即中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变革时期(春秋战国);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向后期的过渡变革时期(两宋)以及中国由封建社会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五四运动)时期。如果再深入一步考察,就会发现社会的变革是由中国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状况决定的。当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尖锐之际,必然是各阶级、甚至同一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之间利益冲突之时。如春秋战国之际,由于铁器农具的使用,牛耕的进一步推广,使得个体经营代替以往的协作耦耕成为可能,从而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先是“宣王即位,不籍千亩”,继而有晋国的“作爰田”、“作州兵”和鲁国的“初税亩”,最后,奴隶制的土地国有制终于被封建土地所有制所取代。随着这一社会变革,必然会出现奴隶主阶级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冲突。宋明时期的义利之辨,也是封建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结果。唐代中叶以后,由于农业工具与灌溉手段的改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生产关系领域出现了两方面的变化。一是我国的封建制经济开始由农奴制向租佃制转变,小土地经营成了相当普遍的状况。小土地经营者虽然没有土地所有权,但随着使用权的获得,从而提高了生产的积极性。这与统治者的土地兼并政策发生了矛盾。二是手工业也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商品经济逐步发展起来。当时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吏商、士商,这与当时正统的仁义道德原则发生了矛盾,与重农抑商的基本经济政策发生了矛盾。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必然刺激人们谋取“私利”的活动,并自然会在不同程度上触犯当时社会统治者的神圣秩序即所谓的“公义”,形成公义和私利的矛盾。这一矛盾反映在思想领域,就形成了义利之辨。

由社会基本矛盾决定的各阶级利益冲突是形成义利之辨的直接原因。

社会运动是通过人的活动实现的,在阶级社会,社会的变革是通过不同阶级或同一阶级的不同阶层之间的对立、斗争实现的。生产关系的变化反映在阶级关系上就是不同阶级间的利益冲突。如春秋战国之际的义利之辨,就是奴隶主贵族利益与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小生产者利益冲突在观念上的反映。宋明时期也是如此,生产力的发展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在当时,北宋大地主集团为着自身的利益,实行“不抑兼并”的政策,加速土地的集中,激化了阶级矛盾,致使农民提出“均贫富”的口号,从而把反对地主政权的斗争推向高潮。农民的要求,受到开明地主阶级代表的同情和重视。在地主阶级内部,又形成了与大地主保守派相对立的改革派势力。因而,官僚地主与中小地主、自耕农之间的利益矛盾十分尖锐。农民阶级由于其经济地位的低下,很难在思想上形成系统的义利观。他们用起义的方式反对统治阶级的剥削,这实际上是他们“义”的觉醒。“任何政治斗争都是阶级斗争,而任何争取解放的阶级斗争……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经济解放进行的。”^①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没有政治上的解放就不可能有经济上的解放。义利之辨就是阶级斗争的反映,归根结底是为本阶级利益服务的。当统治阶级利益与被统治阶级利益矛盾激化时,统治阶级及其思想代表,由于他们的阶级私利已转化为当时社会的“神圣秩序”,为了消除被统治阶级追求自己利益的欲望而否定“人欲私利”,为此,他们极力鼓吹“公义”,被统治阶级为了自身的利益要求,必须反对统治者的所谓“公义”,所以,利益矛盾冲突导致阶级矛盾尖锐,反映在思想上就形成义利之辨。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4卷,2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总之,社会变革的需要会产生特定的思想观点,而社会变革本身又需要哲学革命作先导。中国古代的义利之辨就是如此,不仅是由社会变革的需要产生的,而且又为社会变革做舆论准备。不同阶级的义利观,不仅是适应与服从本阶级的利益需要,而且还积极地以善恶为标准论证本阶级利益的正义性与合理性,以独特的社会舆论评价形式为自己阶级的需要鸣锣开道。

反思中国历史上的义利之辨可以得出如下结论:第一,义利之辨的实质是不同阶级或同一阶级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表现。不同学派的义利观从现象上看是义义之辨,实际上背后隐藏的则是利利之辨,是彼此间的利益冲突。这种利益冲突是由当时生产关系性质决定的。每一阶级所讲之义是对本阶级利益的本质反映,又是维护本阶级利益的行为准则。如儒家所讲的“义”是封建的纲常礼教,墨子虽然把“兴天下之利”看作义,实际上也是把“饥而得食,寒而得衣,劳而得息”小生产者的需要作为内容的。农民起义军之所以把自己的部队称为义军,也是对自己利益的反映。所以,不仅义有阶级性,利也有阶级性,不同阶级的义利观是由不同阶级的地位决定的,因而义利之辨的实质是不同阶级利益冲突的反映。第二,统治阶级义利观的伪善性质。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利益的根本冲突使他们不可能有统一的义,但是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利说成公利,并把反映自己的利的义说成“公义”,把本来只是对统治者适“宜”和有“利”之义,硬说成对被统治者、对整个社会都适“宜”和有“利”,这就必然使他们的义带上伪善说教的性质。正如恩格斯所说:“凡对统治阶级是好的,对整个社会——统治阶级是把自己与整个社会等同起来的也——应该是好的。所以文明时代愈是向前发展,它就愈是不得不给它所必然产生的坏事披上爱的外衣,不得不粉饰它们,或者否认它们,——一句话,是实

行习惯性的伪善……”^① 这反映了统治阶级义利观的超阶级的普遍性形式与具体的阶级内容之间的内在矛盾。究其原因，他们侵犯了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又想教育受害者放弃夺回正当利益的斗争；同时，又因为他们的阶级私利已转化为当时社会的“公义”，所以维护这种利益的最佳方案，就是重义。第三，义与利的矛盾和公与私的对立。在中国思想史上义与利的对立往往被说成是公与私的对立，这需要分析。义利的对立就本来的意义而言，是指人的精神追求和物质追求，是道德和物质利益的关系。为何被说成公与私的矛盾呢？利本身既包括公利，也包括私利。公利指社会的整体利益，私利指单个人的利益。因此公与私的关系，是指社会整体利益和单个人利益的关系，个人利益和群体利益的关系。但是，如上所说，在中国历史上，恰恰是统治阶级的利益被说成“公”，其义便是“公义”，把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及每个人的利益冠之以“私利”。这实际上是把君王与臣民、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区别说成是公私之别，把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利益矛盾偷换成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矛盾，就是说，统治阶级把本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冲突的义利的对立，说成是公私的对立，这是不合理的。因为当统治阶级利益和社会发展方向一致时，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他们代表的利益是公利，当统治阶级利益和社会的发展方向相违背时，根本不可能代表公利。统治阶级之所以如此归结，既是他们统治人民的一种手法，也是对历史的一种曲解。同时也告诉我们，义利的对立暗含着公私对立，即只有当义真正代表社会的公利时，义利的对立才可以是公与私的对立。在阶级社会，不同阶级之间义利观的对立，实际上是以公与私的对立的形式反映不同阶级之间利益的对立。第四，“功利”思想的阶级分析。纵观义利之辨，一般来说，先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1版，第4卷，1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进的阶级和阶层一开始往往提倡功利,而在提倡功利的同时,都肯定自私自利是人的本性,“私利”的存在是合理的。这虽是唯心史观的偏见,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它的进步作用。因为这些理论有助于新兴社会势力反对传统观念的斗争,可以启发人们产生个性解放和争取独立人格的思想,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启蒙意义。同时又要认识到,自私自利并非人的与生俱来的本性,而是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才有的一种社会属性。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的自私性终会被真正的人性所代替。

由上可知,义利之辨根源于社会基本矛盾,主要是受生产关系的制约。因此,只有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才能理解义利矛盾的产生和解决,才能理解不同时代义利观的区别。

不同时代生产方式的性质和状况决定了人们义利观的区别。

义利矛盾作为人类自身的矛盾,自人类社会始就存在着,但人们自觉地认识到并加以处理,是阶级社会产生以来的事情。由于不同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不同,这一矛盾就有不同的表现。“义”既然是“宜”,而“宜不宜”归根到底要看“利不利”,义与利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在原始社会,这种统一是不成问题的。生产力低下,群体共同劳动的产品只能属于整个群体所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人们的利益是统一的。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义,其适宜性和约束性对于社会全体成员一视同仁,行为规定上出于内在的自觉而不是外在的强制。同时,个人的生存完全依赖于氏族、部落。这样,个人的利益就完全包括和融化在社会共同利益之中,个人与社会合一。这样所形成的义利观只能是以集体主义为特征的。到了阶级社会,情况就不一样了。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不同阶级间的利益矛盾是他们之间义利冲突的根本原因,利利的对抗性导致义利的不可调和性。即使都是阶级社会,由于生产方式状况不同,其义利观也有差别。中国古代占统治地位的是以重整体为特征的重义轻利的义利观。而在西方,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就出现了以个人为本位的各种各

样的功利主义。这是由于他们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由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状况不同决定的。中国古代的所有制是一种“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生产资料国有制。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宗法等级制是君权维系的社会基础。因而,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制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高度集中的君主专制主义的紧密结合形成中国古代特有的政治、经济结构。这种结构导致了中国古代特有的重整体、轻个体的重义轻利观念。在王权和族权合而为一的宗法等级制中,一方面宗族的整体利益高于每一宗族成员的个人利益;另一方面,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王权的尊严,不能不强调宗族的亲善,反映在价值观上一定是家族主义、国家主义和整体主义。自然经济是以生产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经济,他们所关心的是产品如何自我满足,而且对土地的依赖性,造成对君主的依赖性,很难形成独立的个人利益主体。在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使人的个性自由、个人利益得到全面论证。市场经济又是以生产交换价值为目的的经济体制,趋利性是其主要特征,不同的利益主体都以市场为机制,以赚钱最大化为目的,因而把追求功利看作评价善恶的标准,这就出现了以个人为本位的形形色色的功利主义。在阶级社会,义利对立的根本原因,是生产力的相对不发展而造成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利益的对立。因此,只有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人们精神面貌极大提高,个人和社会利益完全一致时,义利矛盾才能最终得到解决。这只有靠发展生产力去解决。因而义利矛盾从根本上说,不是靠辩论解决的,而只能靠生产力的发展得到不断解决。

中国古代重义轻利义利观的历史根据。

为什么中国没有形成以个人为本位的义利观而只能是以重整体为特征的重义轻利的义利观占统治地位呢?除了上面涉及到的当时现实社会的原因外,还有历史原因。这是由中国社会基本矛盾演进的具体状况决定的。这可以从与西方发展的比较中得到说明。